

合同编号：（2024）天电字第44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南大门及南门卫室设计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电影制片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天山电影制片厂

设 计 人：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天山电影制片厂

设计人： 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天山电影制片厂南大门及南门卫室工程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电影制片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满足最高标准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文件）

3.5 与本合同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南大门及南门卫室设计

规模：天山电影制片厂南大门一座（总跨度约11米）；，

门卫室一层建筑面积约48m²（含库房）。

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天山电影制片厂南大门及南门卫室工程设计

本设计不含地勘、外网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供经规划管理部门认可的本项目红线图、电子地形图资料、建设地点地勘报告、地下管线位置图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纸质设计方案文件壹份；在收到发包人的方案确认书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蓝图成果捌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含税），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

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
¥ 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8.4 本项目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合理的设计时间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

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含本数）以内，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协商不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按发包人延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阶段，对应阶段的设计费不予收取，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应全部返还发包人；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阶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上述设计费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若发包人持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委托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现场与设计资料及文件与实际不符的，由设计人负责无偿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修订、变更并不能影响工期。

9.1.4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严重背离合理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5发包人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本项目外国专家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建筑主体结构50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逾期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逾期验收合格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通过发包人验收，设计项目开始施工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供无偿咨询服务。设计人按发包人通知到现场监察施工有否遵照设计人已定的设计方案，并解决问题。设计人必须到场节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时间节点：

1. 发包人施工单位确定后，现场施工交底时设计人必须到场；

2. 发包人过程中需要由设计人到场的阶段，设计人必须到场，参与过程检查；

3.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人必须到场参与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和不符合项；

4. 其他如果是设计人问题造成现场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时，设计人须无条件到场，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设计人自行到现场参与现场管控，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8设计人应于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同时负责现场施工过程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程视频周例会和专项视频会议、参加中间验收、单项验收和整体验收、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9.2.9设计人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对于设计人派现场的人员，除发包人认为必须更换的外，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二。

9.2.10设计人承诺其提交给发包人的各种文件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解除本合同。

9.2.11由于设计人原因的修改，设计人免收设计费，且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9.2.12设计人在后期的施工服务中，如果出现不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題造成施工返工或延误施工工期，或现场调查不仔细，或施工服务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13本项目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

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14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9.2.15设计人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2.1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9.3 双方责任

9.3.1甲方有义务委派一名代表（甲方委派代表），该代表负责就本合同的履行与乙方进行全面接洽。该代表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文件收发邮箱_____；甲方更换上述代表的，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中列明新委派的代表之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9.3.2乙方有义务委派一名代表（乙方委派代表），该代表负责就本合同的履行与甲方进行全面接洽。该代表信息如下：

姓名：王佳乐 联系电话：18699164087，电子文件收发邮箱838314152@qq.com，为乙方更换上述代表的，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中列明新委派的代表之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设计人代表负责全面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设计人对设计人代表作出的陈述、承诺、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均予以认可并接受。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发包人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设计人的联系电话：王佳乐 18699164087，电子邮箱号码：838314152@qq.com，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6层

12.12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